**魏审批环表〔2023〕1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正黎塑料贸易有限公司再生聚酯（PET）瓶片破碎清洗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正黎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魏县正黎塑料贸易有限公司再生聚酯（PET）瓶片破碎清洗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张二庄镇绿环经济产业园内,厂址中心坐标北纬36°6′16.050″，东经114°56′53.331″。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对已建成的1条和待建的3条PET瓶片破碎清洗生产线进行改扩建，调整待建的3条PET瓶片破碎清洗生产线的建设位置，并新增开包机、清洗机、破碎机、材色分选一体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同时将生产供热由电改为天然气锅炉，新建污水处理站及食堂。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占总投资的8.33%。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清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正黎塑料贸易有限公司再生聚酯（PET）瓶片破碎清洗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1)废气：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烟气、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恶臭气体、食堂油烟。项目建设燃气锅炉，用于生产供热，并加装低氮燃烧器，经排气筒外排，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引风机负压收集废气，抽出的废气含有NH3、H2S等恶臭气体。废气经负压抽至一套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由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建筑物屋顶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置后排放，无组织废气为湿式破碎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厂房密闭的措施后，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餐饮废水，湿式破碎、清洗废水、纯水机排水和锅炉排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湿式破碎、清洗废水、纯水机排水和锅炉排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出水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作为中水用于园区绿化、泼洒抑尘。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滚筒筛分机、脱标机、整瓶清洗机、湿式破碎机、卧式离心脱水机、高速摩擦清洗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基础、厂房隔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滚筒筛分机产生的铁、铜金属等金属废料、脱标机产生的废标签、整瓶清洗机、循环沉淀池、漂洗池产生的沉渣、振动筛、色选机、彩色一体机产生的分选废料收集后外售；滚筒筛分机产生的泥土等废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栅渣、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活性炭滤产生的废活性炭油厂家回再生处置；纯水制备机产生的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3年1月10日

（共印6份）